

國立東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強化學術倫理素養，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指導本校有關推動學術倫理事項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教授級以上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年度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有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悉由各業管單位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